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(店)よりさせ	服務	機關		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			1.副理
下积八姓石	界本的区分	万区 4万	1戏 I朔				職稱	
配	偶 及 未	成年	子女	-	配	偶及	ト 成	年 子女
稱	謂	女	生名	, 1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=	王仁育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高雄市輔	甫仁路			127.51	全部	陳淑芬	出借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淑芬

通知日期:111年10月27日